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步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由約一百六十萬港元增至約二千零十萬港元。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由約十萬港元增至約八百二十萬港元。
- 為保留現金作未來發展之用，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之備考合併損益賬。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法組成（附註1及2）。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備考合併損益賬 |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20,144 | 1,621 |
| 銷售成本 | | (4,792) | (421) |
| 毛利 | | 15,352 | 1,200 |
| 其他收益 | 3 | 470 | — |
| 銷售費用 | | (468) | (51) |
| 行政費用 | | (5,585) | (1,057) |
| 除稅前溢利 | 4 | 9,769 | 92 |
| 稅項 | 5 | (1,548)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6 | 8,221 | 92 |
| 股息 | 7 | — | — |
| 保留溢利 | | <u>8,221</u> | <u>92</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1.98港仙</u> | <u>0.02港仙</u> |
| 攤薄 | | <u>1.62港仙</u> | <u>0.02港仙</u> |

除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已確認盈利或虧損。因此並無另行呈列備考合併確認盈利及虧損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及1,599股股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溢利及虧損。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其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完成重組之方式為收購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Eco-Tek (BVI) 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因集團重組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財務報表時，方可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並列入賬目之持續經營集團。然而，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在該等財務報表呈列時，其基準已把本公司視作為呈列財政年度之控股公司而非按其後收購附屬公司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方計算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期間為準）之業績。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成本，因此於該期間並無業績記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因集團重組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前並未法定存在，但董事認為，就為本公司股東評估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其財務狀況而言，必須按上述基準編製該等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2. 公司資料

倘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經已完成及倘本集團自當日起一直存在，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應為在香港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倘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組成日期）經已完成及倘本集團自當日起一直存在，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營業額及收益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銷售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u>20,144</u> | <u>1,621</u>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269 | — |
| 贊助 | 101 | — |
| 雜項收入 | 100 | — |
| | <u>470</u> | <u>—</u> |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超過90%與在香港銷售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其除稅前溢利貢獻之按主要業務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4,792 | 421 |
| 固定資產折舊 | 120 | 9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417 |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20 | 100 |
| 核數師酬金 | 300 | 100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037 | 335 |
| 退休計劃供款 | 111 | — |
|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100 | 140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為1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4,000港元），該款項亦已列入於就有關年度每項該等類別支出於上文另作披露之個別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3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港元），該等項目亦已包括有關之董事酬金。

為數240,000港元之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之關連公司E1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蔣麗莉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管理費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包括首尾兩月）按每月20,000港元支付。管理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所提供之寫字樓單位與設備及其他開支而產生之成本收取。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終止支付上述管理費。

由於本集團目前僅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故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之按業務分析。

由於所有業務均視為源自香港及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之按地區分析。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6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0港元），為加速折舊免稅額。

6. 儲備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 (6) | — | (6) |
|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101 | — | 101 |
| 該年度溢利 | — | 92 | 92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 95 | 92 | 187 |
| 本年度溢利 | — | 8,221 | 8,221 |
| | <hr/> | <hr/> | <hr/> |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u>95</u> | <u>8,313</u> | <u>8,408</u>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7.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派付或宣布派發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本年度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8,2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414,600,000股（二零零零年：414,600,000股）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合法組成日期）生效。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及508,657,294股股份，即計算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4,057,29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就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因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已發行之股份面值，以本公司配售其股份之每股發行價0.238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將原應按公平值發行股份之數目兩者之差額乃作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20,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12.6倍。增加原因為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港府」）推出之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該計劃」）在香港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所致。由於該計劃僅開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且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有更多合資格車主參與該計劃，因此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上升。

鑑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持續聘用獨立承辦商大量生產環康保，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於過去兩年度內穩定維持於約75%。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上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主要為董事及員工薪酬，而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聘員工所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期間，銷售費用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差旅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於兩個年度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由約100,000港元增至約8,200,000港元，而溢利率亦由約6%增至約41%。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述配售經扣除產生之有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產品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未來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及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股份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而上述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董事擬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財政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董事墊款作為業務資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現有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預計本集團應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為結算單位，而該兩種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定，故此並無實行套戥或其他措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套戥工具。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港府所批出投標合約內詳述之服務，根據該計劃供應及安裝裝置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有關之廢氣粒子，則港府有權要求銀行付款以清償及解除港府所蒙受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上述履約保證以抵押本公司執行董事蔣麗莉博士之存款1,000,000港元以作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解除上述存款之抵押，並以本集團同等金額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可獲管理花紅。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上述管理花紅總額將由執行董事平分，每位執行董事可獲相同金額。上述管理花紅須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其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股份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已製訂主要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以開發創新環保相關產品及業務（如柴油氧化催化器、隔聲屏障等）及開拓新市場（如中國及台灣市場）。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憑藉環康保在香港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加上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具備廣泛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董事深信本集團可達致其業務目標，成為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其中一家首屈一指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及翁以登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認為該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